# 申請各類證明文件

96年03月01日第2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24日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決議98年06月24日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決議98年10月01日第24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07日第2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月11日醫療費用評定委員會會議決議104年8月10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6年9月25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7年10月01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9年03月24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9年03月24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9年0月23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9年10月23日醫療費用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09年10月23日第66次急診醫療委員會決議111年01月26日第71次急診醫療委員會決議111年01月26日第71次急診醫療委員會決議113年01月30日自費小組暨收費標準審議小組決議

## 各類醫療文件之申請:

### 一、申請人及所需證件

- (一)死亡證明書:申請死亡證明之相關規定請參酌「成大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原則」
- (二) 其餘證明:
  - 1. 申請人必須為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。
  - 2. 本人申請時,請出示身分證,以便核對。
  - 3. 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時,必須同時出示下列三項證件,始可申請:
    - (1) 病人身分證(兒童請用戶口名簿)。
    - (2) 申請人身分證。
    - (3)提出申請人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出具病人親自簽署之委託書。(若為意識昏迷或無法為同意表示之病人,其委託書可依序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、姻親等或法定代理人為之)

#### 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 門急診或住院時:

門、急診病人於醫師診察時,請向醫師說明申請用途,可於就醫時一併完成;住院病人,請於出院前向病房書記申請。

- (二)離院後,至門診或急診欲申請者:
  - 1. 門診: 請到門診掛號處掛原診治醫師,若醫師請假則掛同科主治醫師門診。
  - 2. 急診:請至急診掛號處掛號,由當班主治醫師開立。當次急診就醫為急診次專科: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兒科、精神科、婦產科、牙科,請回門診開立。
  - 3. 醫師診療時,向醫師或工作人員說明申請用途,再由醫師開具診斷書。
  - 4. 持繳費通知書完成繳費。
  - 5. 繳費後至診間領取診斷書或至門診大樓一樓診斷書用印處(批價櫃臺 14 號)用印並領取。(註:部分已改為印信自動套印之診斷書則免)
  - 6. 若診斷書若無法於當日現場領取者,可於醫護人員或書記交代之時間內,持收據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回本院領取。(亦可自備回郵信封,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,由本院代為寄發。)

三、診斷書用印時間:週一至週五9:00~17:30 辦理。

## 四、醫療相關文件種類及收費:(以下僅摘錄常用項目)

種類		代碼	費用(僅診斷書費)	數量	種類		代碼	費用(僅證明書費)	數量
一般診斷書	中文	008040	僅開診斷書 150 元/張 (含診察費)		出生證明書	中文	008008	3 份以內 20 元	
		008002	就醫併同開立中文診斷 書 120元/張				008009	超過 3 份每份 50 元	
	英文	008041	僅開診斷書 250 元/張			英文	008020	每份 200 元	
		008003	就醫併同開立英文診斷 書 200元/張			中文	008005	3 份以內 20 元	
重大傷病診斷書		008034	120 元/每份		死亡證明書		008006	超過3份每份50元	
特殊診斷書		008033	500 元/每份			英文	008007	每份 200 元	
就醫證明書		008004	30 元/每份		病情摘要(每科每份)		008037	650 元/每份	
各類診斷證明書,第二份起每份		008157	50 元/每份		複製病歷基本費		008035	200元	
					影(列)印病歷(含報告、病摘)		008029	5 元/每頁	
			以下特殊診斷書,請先向相	· 泪 <b>關單</b> 位	· :索取空白表格,再至	本院申請。		•	
兵役用診斷證明書(限役男複檢)		008016	500 元/每份		體檢中文表格		008065	120 元/每份	
勞(農)保傷害診斷書		008013	120 元/每份		體檢英文表格		008066	200 元/每份	
勞(農)保殘廢診斷書		008014	500 元/每份		身心障礙申請國民年金評量表		008045	600 元/每份	
公保殘廢診斷書		008017	500 元/每份		輔具評估報告		008048	500 元/每次	
勞保流死產證明書		008011	120 元/每份		家庭暴力/性侵害	中文	008046	120 元/每份	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傷害證明書		008015	120 元/每份		事件驗傷診斷書	英文	008042	200 元/每份	
聘請外籍監護工用之「病症暨失能 診斷證明書」		008044	1,000 元/每份		非指定收費證明書		008049	100 元/每份	

- ◎備註:(1)請勿要求醫師開具非事實之診斷證明。
  - (2) 若重覆申請出生、死亡證明書及兩年內曾開立之診斷書(精神科病人除外),請先向本院門診大樓一樓診斷書用印處(批價櫃臺14號)確定,並出示申請人之身分證及與病人關係之證明文件後,至批價處付費,持收據向診斷書用印處申請。
  - (3) 保險公司查詢投保人醫療資料,每科費用1000元,並須行文檢附被保險人同意書方得申請。
  - (4) 上述內容及價格若有調整,以新公告者為準。